



大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2 Nov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三委员会

第 36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9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加卢什卡先生.....(捷克共和国)

目录

- 议程项目 116：人权问题（续）
-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续）
 -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上午 10 时 15 分开会

议程项目 116: 人权问题

b) 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54/93、A/54/137、A/54/216、A/54/222 和 Add.1、A/54/303、A/54/319、A/54/336、A/54/353、A/54/360、A/54/386、A/54/399 和 Add.1、A/54/401、A/54/439、A/54/491)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A/54/188、A/54/302、A/54/330-S/1999/958、A/54/331-S/1999/959、A/54/359、A/54/361、A/54/365、A/54/366、A/54/387、A/54/396-S/1999/1000、A/54/409、A/54/422、A/54/440、A/54/465、A/54/466、A/54/467、A/54/482、A/54/493、A/54/499、A/C.3/54/3 和 A/C.3/54/4)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续)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续)(A/54/36, 补编第 36 号)

1. Hamdoon 先生(伊拉克)说, 人权委员会负责伊拉克境内人权状况的特别报告员在其临时报告(A/54/466)中, 认为伊拉克政府应对伊拉克人不能享受足够食品供应和医疗卫生权利的状况负责, 但报告却无视强加给伊拉克的各种制裁, 很多非

政府组织的报告, 特别是儿童基金会最近的报告中, 都指出了这些制裁所造成的危害。

2. 按照安理会主席 1999 年 1 月 30 日发出的关于伊拉克人道主义现状问题的照会(S/1999/100)精神成立的由阿莫里姆(Amorim)先生主持的第二评估委员会上交的报告中, 指出了伊拉克青少年犯罪、行乞和卖淫现象的加剧, 伊拉克人对未来的极大忧虑, 由于与外部世界的隔绝而产生的越来越强烈的孤独感, 以及家庭生活所受到的冲击等情况。世界卫生组织呼吁关注伊拉克科技界所处的极度与世隔绝及基础技能落后的状况。儿童基金会指出, 伊拉克的整个年轻一代都与外部世界隔绝。而教科文组织则认为, 受伤害最深的是 5 岁到 15 岁的少年儿童。

3. 儿童基金会 1999 年 8 月 12 日的报告中指出, 如果伊拉克没有受到制裁的话, 在 1991 至 1998 年间死去的 50 万 5 岁以下伊拉克儿童本来都可能存活下来。此外, 美利坚合众国和联合王国在 1991 年使用过的以铀为原料的武器发出的辐射, 造成了 5 万多儿童死亡, 并继续危害着未来几代人的安全。

4. 很多人道主义援助合同都因一些虚构的借口而中断, 特别是因此而阻碍了儿童食用的高蛋白饼干和有治疗作用的牛奶的进口。

5. 特别报告员之所以在报告中列举大量无法证实的伊拉克境内严重侵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现象, 目的很明显, 就是为他提出的在伊拉克增加人权监测员的要求提供借口。

6. 有关科威特失踪人员问题是属于国际红十字会的职权范畴, 不在特别报告员的职权之内。失踪

人员问题是个人道主义问题, 伊拉克非常关注这个问题的解决, 美国和联合王国的干预在伊拉克造成了 1000 多人的失踪。可是, 这两个每天都在侵犯伊拉克, 自己并没有一个侨民失踪的国家, 却公然断定失踪纯属政治原因造成的。

7. 特别报告员在抱怨伊拉克不与联合国创建的人权机构合作的时候, 并没有考虑伊拉克政府通过与各特别报告员保持经常联系这种方式所进行的合作。伊拉克坚决执行其所签署的人权条约, 并将在 2000 年 6 月审议下一份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问题的报告。但是, 伊拉克仍然反对在其境内增加人权监测员的想法, 因为这是对伊拉克内政的严重干涉。

8. 伊拉克对特别报告员坚持其危害伊拉克政府声誉的不公正立场深表遗憾, 并提醒说, 联合国大会在第 53/149 号决议中, 要求特别报告员遵守不偏袒、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对伊拉克人权问题和状况的歪曲表明, 有人为达到某种政治目的, 不惜采取双重衡量标准。

9. Amor 先生(人权委员会负责审查关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问题特别报告员)介绍他的关于消除宗教或信仰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问题的第五份报告(A/54/386)时指出, 自从开始起草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以来, 他共向 49 个国家发出了 66 份信函, 并收到 25 个国家的复文, 其中 10 个复文是在报告成文之后收到的。此外, 在报告定稿之后, 他又向 19 个国家发出了 26 份信函。特别报告员强调指出, 信函并不是发向所有国家的, 报告也只涉及一部分国家。

10. 特别报告员就默哈迈德·萨德克·阿尔-萨德尔及其两个儿子被谋杀事件, 向伊拉克发出紧急信函。伊拉克在复信中表示, 它十分重视保障各部族和宗教的自由和民族与宗教象征的安全, 并表示将向特别报告员通告调查结果。

11. 特别报告员还就设拉子和伊斯法罕西村逮捕包括教士和神学教授在内的 13 名犹太教徒事件, 向伊朗发出紧急质询。伊朗回答说, 所被捕之人是因为以色列和美利坚合众国从事间谍活动而被捕的, 他们都是基督教徒和穆斯林教徒, 对这些人的调查和逮捕是基于国家安全的考虑, 与宗教信仰毫无关系。

12. 谈到工作访问问题时, 特别报告员指出, 他要在 1999 年 12 月前往土耳其, 并肯定会在 2000 年访问孟加拉国。但是, 有些访问要求, 特别是访问以色列和俄罗斯联邦的要求, 至今仍未收到答复。他谈到, 1999 年, 他访问了罗马教廷, 这次访问是与各种宗教进行对话和加强宗教间对话计划中的一部分, 是防止不容忍和歧视现象的一种手段。

13. 除此之外, 还有在教育领域, 特别是中、小学教育中采取的鼓励容忍和非歧视的措施, 以及对有关宗教和信仰自由的国家法律的审查。鉴于人权委员会的工作方向, 特别报告员在其职权范围内也审查了种族歧视问题和宗教诽谤问题。

14. 特别报告员认为, 应当修改其任务称谓, 取消不容忍的提法, 这种提法使一些对话者感到不快, 不利于对话, 可用“宗教或信仰自由”一词取代之。人权委员会决定在下一届会议期间审议这个问题。

15. 为遵照维也纳会议的要求，加强特别程序，应当进一步保障特别报告员的独立性，增加由他们使用的经费和手段。在不妨碍特别报告员的自由意志和特别权责的情况下，还应努力加强特别报告员工作的合理性和协调性。

16. 此外，还应当在宗教范畴内对妇女的境遇给予更多的关注，并制定一个旨在创建人权文化的国际战略。

17. 还应当不带偏激，不带成见地审议教派问题，以免宗教和信仰自由偏离其本来的目的。

18. 各国应当利用《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发表二十周年的机会，对自己在这方面所采取的行动和措施做个总结，并制定一个以对话和教育为基础的预防不容忍与歧视的行动计划。

19. Cordeiro 先生（安哥拉）说，安哥拉代表团不能完全赞成特别报告员关于宗教上不容忍问题的报告内容，并对报告中阐述的某些问题的准确性及报告材料的可靠性持保留态度。

20. 作为一个理所当然的民主国家，安哥拉决心维护和促进公民的权利。《安哥拉宪法》规定政教分家，国家尊重和保护所有的教会组织和宗教信仰。

21. 安哥拉现今有几十种宗教和几百万信徒（其中包括天主教徒、新教徒、耶和華见证教徒和穆斯林教徒），都受到法律的保护，礼拜场所也受到法律保护。

22. 在这个基督徒占 90% 的国家里，基督教

机构继续发挥着重要作用，特别是通过向最贫困的人提供帮助和促进和平与民族和解的努力，在社会领域扮演重要角色。

23. 安哥拉政府与国内的宗教机构之间关系融洽，与特别报告员在最近一份关于宗教上不容忍问题报告中所说的情况完全相反，安哥拉从未受到这些组织关于对其信徒人身或财产侵犯方面的指责。

24. 安哥拉不接受这种不实之词，要求拿出证据，并重申遵守所签署的有关人权条约中规定的国际准则。

25. Mesdona 女士（阿尔及利亚）说，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希望对改变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称谓一事做出具体说明，该代表团不明白做出这种改变的理由。因为，在当今世界上，宗教上不容忍现象越来越严重，原教旨主义威胁到人权，特别是妇女权利的保护和促进，特别报告员目前的这一称谓非常具有现实意义。

26. Rytovuori 先生（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他探讨了应当采取哪些紧急措施，以便与特别报告员报告中谈到的原教旨主义进行斗争和促进宗教容忍的问题。他还谈到，在当今这种宗教上的不容忍和宗族主义互相影响的情况下，特别报告员与其他关注种族主义问题世界大会筹备工作人员之间的合作应以何种方式进行的问题。

27. Kyaw Win 先生（缅甸）说，虽然由于特别报告员机制的设立，国际社会得以更加有效地在世界不同地区评估那些践踏人权的状况，有时甚至可以阻止这种情况的发生，但是，各特别报告员所遵循的原则和程序也使我们可以看到，这个机制究竟在多大程

序上能够促进人权的保护和背离自己的目标去为狭隘的政治利益服务。特别报告员应当判断其情报来源的真实性和可信性，以避免报告中出现不实之词和损害一个国家的形象。在编号为 A/54/386 的报告中，特别报告员好像暗示说，缅甸政府对少数民族及其信仰实行不容忍和歧视政策，这根本不符合事实。缅甸政府严厉谴责一切宗教上的不容忍和歧视现象，最近几年，努力在国内的各种宗教之间建立和谐。虽然 90% 的缅甸人信仰佛教，但宗教事务部仍然为众多穆斯林教徒去麦加朝圣，为基督教大主教、主教出席各种国际宗教会议提供方便。每位信徒，不论其信仰如何，都应努力尊重他人的信仰，促进缅甸文化的和谐特点。在这方面，他们得到政府的支持，政府为此采取了很多必要的措施，特别是与各宗教首领之间建立经常的接触，并向他们提供财政和物资上的帮助。因此，一切有关不容忍和迫害之类的不实之词都是出于政治目的，来自那些受外国豢养的持不同政见者之口。

28. 报告中所说的 Chin 省镇压一个小型基督教群体的问题，完全是一种夸大其词，是对一个有关修建宗教礼拜场所的问题上产生的小误会的歪曲，这场误会已经消除，根本不可能代表大范围的宗教上的不容忍或宗教歧视。

29. Amor 先生(负责审查关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问题特别调查员)回答安哥拉代表的质询时表示，人们期待一个特别调查员具有的品质是客观和诚实。特别调查员收到的关于各个国家的众多情况，既不会让他做出判断，也不会让他进行谴责。这些信息对他来说只是一些说法，他把这些说法转告给有关国家，并要求这些国家在发表看法的同时，对这些情况加以证实或进行调查。情报来源众多繁杂，可信程度大小不一。在南部国家，活

跃可靠的非政府组织不多。因此，情报往往来自设在其他地区的非政府组织。虽说这些情报通常很准确，但往往缺少人们所希望的具体情节，因此，就需要有关国家对这些情报加以补充。搜集情报是一项非常细心的工作。

30. 在回答阿尔及利亚代表的问题时，特别报告员说，他认为有关他职务的称谓中不适当的提法是“宗教或信仰上的不容忍”一词。他指出，普遍存在的不容忍现象，容易被视为日常事务处理，这就会影响人们同这个问题的根源进行斗争。因此，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大会很早就感到预防不容忍和歧视的必要性，并呼吁重视宗教间的对话问题，特别强调了教育问题。从法律的观点看，特别报告员的权责在于处理不容忍问题，但也要负责预防不容忍现象发生。特别报告员还补充说，由于对他的任命中含有宗教上的不容忍字样，他在跟各个国家、组织或团体的交流中遇到很多困难，他一跟这些国家或组织接触，后者就感到自己被怀疑有宗教上的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三年以来一直要求修改他的职务称谓，是为了给予这个称谓更加正面的含义，同时也考虑到这个职务的法律权责。特别报告员对人权委员会承诺在下届会议期间审议这个问题感到高兴。

31. 在回答芬兰代表的问题时，特别报告员说，极端主义虽然没能控制任何一个国家或宗教，但却普遍存在，甚至在继续发展。因此，他对这个问题给予了特别关注，他深信，极端主义是对人类智慧和上帝智慧的一种侮辱。无疑，人们应当与极端主义进行斗争，同时也应当预防极端主义，特别是通过教育来预防，因为教育可以改变人的精神面貌。可是，教育不仅会制造极端主义，甚至还会产生彻底的蒙昧主义和对人权的否定。特别报告员提醒说，为了与极端主义进行斗争，他曾建议——可惜并没有被接受——

各国就对待极端主义的起码原则和态度达成一致。他并没有要求各国接受共同的哲理或政策，而是要求他们接受最起码的原则，比如，拒绝接纳那些犯有杀人罪的极端主义者，特别报告员对人权委员会要求他积极参与反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主义及随之而来的不容忍现象的世界大会的筹备工作感到荣幸。他说，人们经常注意到下面这三种现象的汇合：人种主义、种族主义和宗教上的不容忍。因此，在一些国家里，宗教观念和各族之间有着非常密切的联系，有时还要加上种族信仰。

32. 在回答缅甸代表的问题时，特别报告员说，他在公开转达一种说法时，是极为谨慎的。有关国家可以对这种说法发表自己的看法。他还补充说，歧视可能来自一种一般性的政策、一条法律或一些平常的行政措施。他希望缅甸能采取更加合作的态度，把自己的观点转达给他。

33. **Faetanini** 女士（圣马力诺）说，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54/386）触及了伦理等基本问题。特别报告员对这些问题的思索，也使我们看到了作为不容忍和歧视赖以存在的基础的思想体系。圣马力诺代表团希望特别报告能够就预防行动问题作出更加具体的说明。

34. **Salinas** 先生（智利）说，他的国家很幸运，相对摆脱了这类问题的困扰。接着，他谈到特别报告员阐述的行动在众多地区受到阻挠。在这种情况下，受到践踏的不仅仅是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还有其他的基本权利，比如发展权。智利代表希望特别报告员就这个问题作出更加具体的说明。

35. **Cherif** 先生（突尼斯）要求特别报告员关

于加强其工作手段和独立性，以便更好地完成其使命的呼吁得到进一步阐述。

36. **Bhattarai** 先生（尼泊尔）说，特别报告员报告（A/54/386）中的第27段，歪曲了1998年11月在尼泊尔西部的鲁古姆发生的事件。事实是，面对执意要采取暴力行动和恐怖行动、并且马上要对警察进行攻击的示威者，警方被迫开枪，并打死两个人。应当指出，尼泊尔是个民主的、多民族和多语种的國家，毫无歧视地尊重所有的宗教。此外，警察是为人民服务的，从不刑。最后，在尼泊尔国家里谈到印度政党印度人民党问题，这无疑是一种无的放矢，也是报告不严谨的例证之一。尼泊尔已经向驻日内瓦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做了答复，并希望特别报告员对报告定稿进行必要的修改。

37. **Amor** 先生（负责审查关于消除基于宗教和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问题特别报告员）回答圣马力诺代表的问题时说，预防应当对人们的思想起作用，特别是对儿童的思想。他说几年以前，他曾向所有国家发出一份有关中、小学教育大纲和教材的调查表，77个国家做了回答。这些教材的内容有时会成为一种对仇恨和不容忍的颂歌。在很多国家，人们把自己的宗教描绘成绝对真理，根本无视其他宗教的存在，或者对其他宗教进行嘲笑讥讽。人们继续看到这种好人与坏人、信徒与异教、虔诚的人与魔鬼恶人等简单化和原始化的划分方式。特别报告员与教科文组织一起采取了一些行动，希望能在2001年召开一次关于教育问题的国际协商会议。预防工作和二个中心，是各种宗教之间的对话。在教科文组织的协助下，建立了一个包括众多宗教代表在内的宗教间对话国际委员会。最重要的，是停止互相蔑视，尽管彼此信仰不同，但要让大家做到，在本宗教内部和各宗教之间提倡尊重和谅解。

38. 在回答智利的问题时，特别报告员说，各团体从事社会和人道主义活动时遇到障碍，这已不是新问题。他以天主教为例，天主教很久以来就在社会活动和人道主义活动中发挥重要作用。当然，这种活动可能也会伴随着传布信仰的热忱，因为每个宗教都自认为掌握了真理。可是，传布信仰的热忱可能会妨碍他人的自由意志，尤其是当人们向那些极为贫困的人传布信仰的时候。在回答突尼斯代表的问题时，特别报告员说，人权委员会的机构中有时会出现互相撞车和不协调的现象，有些特别报告员几乎手无寸铁。他提醒说，几年以来，他一再呼吁建立一个法律方面的和纯事实性的各国情况资料库，以便能够追踪了解各地的情况，公正地对待各个国家、宗教团体和可能出现的受害者。当然，更重要的还是专家的诚实、客观和独立，而这一点常常不被人们理解。比如，一个特别报告员需要努力与各国保持尽可能好的关系，又不能接受在组织上或功能上从属于任何一个国家，包括自己所属的国家在内。特别报告员顺便向自己的国家表示敬意，因为他从来没有妨碍他履行自己的职责。这个原则也适用于非政府组织，一个报告员或专家不能成为一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或兼任一个非政府组织的领导和报告员的职务。特别报告员还应当独立于各行政组织之外，即使是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行政组织。特别报告员负有特殊的职责，必须在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持下来完成这些职责，但这种必要的关系并不能妨碍特别报告员保持自己的独立性，因为他们只对联合国大会和人权委员会负责。

39.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尼泊尔代表的发言，希望尼泊尔能表现出更多的合作诚意。尼泊尔发生的一些具体事件已经受到揭发。他希望尼泊尔当局对这些事件做出解释，并把它们的答复转达给报告员。

40. **Simonovic** 先生（克罗地亚）对联合国人权

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所做的工作表示祝贺，对克罗地亚政府与高级专员办事处之间签署旨在加强克罗地亚人权保护工作的协议感到高兴。

41. 在对有关人道主义干涉——这种干涉推翻了国家主权的传统概念——问题讲座精神的指导下，人们还接受了人权的普遍性原则和在人权领域进行国际合作的原则，各国接受能够加强本国人道主义机制的各种形式的援助、监督和人员来访。

42. 在新千年即将到来的前夕，有必要在人权方面制定公平、正确和客观的程序，同时与孤立主义和错误使用人权的现象进行斗争。

43. 克罗地亚代表团认为，正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报告（A/54/36）中所指出的那样，有关人权问题的国际条约是制定人权方面的标准和原则的基础，这些标准和原则都应当是普遍性的，不可分的，相互依存和紧密相连的。

44. 此外，人权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大会都制定了专门程序，处理有关践踏人权方面的指控。克罗地亚代表团支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旨在加强与各国有关的专门程序的研究，并建议做出指导性决定，以便建立联合国（人权）条约后续机构或地区性监督机制，并在时机成熟时取消这些程序，用这些机构或机制取而代之。确保联合国的后续机构与地区监督机制之间的配合是非常重要的，对小国来说尤其重要。

45. 克罗地亚的政策始终是向各种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机制开放。自独立以来，克罗地亚已经成为联合国六项人权条约的签署国，其中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46. 在发生了伴随入侵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严重践踏人权行为之后，1992年联合国任命了一名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责成他提出建议和指导，以中止正在进行的践踏人权行为——预防未来可能会发生的践踏行为。自那以来，共任命了3名特别报告员，公开发表了多份有关报告，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大会也通过了多项决议。

47. 克罗地亚政府在长达8年的时间里与这些特别报告员进行了充分的合作，但始终未收到对合作情况、所取得的成绩和特别报告员建议落实情况进行评估的总体报告。此外，克罗地亚政府还期待特别报告员遵照人权委员会第1996/71号决议中第44 c)段的精神，公布自1991年以来的人权状况报告。

48. 此外，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54/396)中没有明确指出，克罗地亚已经签署了六项联合国基本人权条约。报告没有提到，自1996年以来，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就在克罗地亚派驻代表，也没有谈到克罗地亚自1999年开始就成为欧洲理事会的成员，以及克罗地亚1997年批准《欧洲人权条约》等事实。而且，令人感到遗憾的是，这份报告中的内容不如欧洲理事会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等地区组织的报告翔实，在某些问题上甚至与之相悖。此外，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再次出现危机也证明，与人们在1992年预计的情况相反，特别报告员未能预防践踏人权的情况发生。

49. 克罗地亚应当在其领土上继续加强保护人权，为此，她寻求国际社会的合作。目前，克罗地亚需要加强实施国际范围内普遍接受的准则。与联合国负责国际条约后续行动机制之间的交流，可以使克罗地亚的国家机制得到加强。国际社会还可以通过诸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欧洲理事会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民主及人权法规办事处等机构所

实施的计划来进行干预。还应当提到《在南欧稳定条约》的签署，这个条约的目的是为这个欧洲地区带来繁荣与稳定。

50. 由于联合国组织和克罗地亚政府的共同行动，克罗地亚和平地接受了被占领的东部地区，迁移人员已陆续返回。政府实行不分种族地遣返全部难民和迁移人员的计划。为确保这项复杂的工作得到圆满成功；克罗地亚在其重建家园、启动经济和排除地雷的工作中需要国际援助。

51. 为加快民主进程，克罗地亚努力加强法制，促进对人权的尊重。克罗地亚认识到在这一领域开展教育的重要性，制定了人权教育国家计划，这项计划将会促进国家的稳定，把保护人权的工作提到重要地位，强调人人平等。

52. Rubin女士(美国)*在回顾了人权方面最令人关注的问题之后，她说道，在苏丹，16年内战当中有将近200万人死去，其中很多是无辜的平民，政府阻挠人道主义紧急救援抵达南部地区，并继续支持应对强征入伍和屠杀几千名乌干达儿童罪行承担责任的乌干达叛乱者。此外，鉴于维护奴隶制的做法还普遍存在，苏丹政府应当行使其权威，以中止这种现象。最后，宗教自由在那里没有受到尊重。基督教徒和泛灵论信徒继续受到迫害，在军队中有强制改变信仰的情况发生，基督教要人毫无缘由地被逮捕。只要内战继续下去，苏丹的人权状况很难改变，为此，美国恳切要求有关各方在政府间发展组织支持下开展的谈判框架下进行协商。

* 美国代表团发言的其余部分已作为非正式文件当场散发。

53. 与之相反，在尼日利亚，人们看到，16个月以来，由于过渡政府和奥巴桑乔总统班子的努力，人权状况得到明显改善。除了采取了对政治犯和政治流亡者采取了宽大措施之外，四次选举工作也促进了使国家重返民主道路的进程，而独立的新闻界也继续在民间社会发挥着积极作用。最后，虽然尼日利亚政府反腐败的决心值得称道，但政府还应废除现行的所有刑事法规，特别是允许政府权力机构不经审判、不让律师介入便逮捕和关押人员的法令。

54.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记者、非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和反对派人士继续受到恐吓。1999年夏季签定《卢萨卡协议》之后，并未真正采取任何措施保障安全和扩大参加政治生活的范围，践踏人权的行为在整个领土上继续存在，无论是在政府控制的地区，还是在叛乱份子控制的地区。

55. 在布隆迪，在叛乱份子最近发动的攻势和政府军队进行的镇压活动中，有大批平民丧生。我们强烈呼吁双方不要采取导致无辜者死亡的行动。

56. 在伊朗，虽然取得了一些进步，但在人权方面的状况还远不能令人满意。践踏人权的现象很多：法外处决或任意处决，普遍使用酷刑和其他可耻手段，格外艰苦的监禁环境，任意逮捕和拘留，没有法律保障，或侵犯言论、结社、宗教和行动自由等。政府的某些成员甚至使用暴力阻挠大多数人希望拥有更多的公正和自由的要求。少数民族和宗教团体越来越受到镇压，妇女在法律方面和社会方面都受到歧视，自卫队使用暴力和恫吓手段把自己的社会观强加于人。

57. 在伊拉克，伊拉克人的言论、集合和宗教自由继续遭到拒绝，他们不能行使自己的政治权利。

政权依然被萨达姆·侯赛因及其亲信所垄断，国家使用恐怖手段来维护自己的权威。因此，一些人仅仅因为属于反对派就被处死。监狱人满为患，里面关押了超过最大容量五倍之多的犯人。什叶派继续受到镇压，政府似乎加紧了南部地区的镇压力度。1999年，军队逮捕和枪杀了成千上万的什叶派教徒，褻渎了清真寺和祭坛。在阿马拉省，为了消灭游击队，军队对自然环境进行了严重破坏，并且对平民进行了疯狂镇压。

58. 人权问题专家和其他观察员无法对践踏人权的情况进行调查，七年以来，负责研究伊拉克人权状况的特别报告员始终未能进入伊拉克。国际人道主义救援人员尽管生命尚未受到威胁，但经常受到伊拉克政府和警察的骚扰和恐吓。事实胜于雄辩：伊拉克问题始终是联合国大会的一个议程项目，国际社会依然一致认为有必要派遣特别报告员审查伊拉克境内的人权状况，而伊拉克则继续拒绝同负责保护和促进人权的联合国机构进行建设性对话，不论伊拉克在人权委员会面前如何狡辩，人们看重的是它在那里的行动。

59. 在阿富汗，1999年夏季塔利班对反对派武装力量发动的攻势使几万人离开了家园，并在平民中造成大量死亡。根据联合国派往阿富汗调查人权状况的特别报告员的报告，阿富汗人民被当成人质，而那些由境外武装起来的势力则试图在得不到人民支持和赞成的情况下领导国家。美国要求非战斗人员的人权受到尊重，被关押的人得到自由，并对大批谋杀事件进行彻底调查。

60. 在缅甸，实行极端镇压政策的军人政权继续实行独裁统治，并加强了对言论或结社等基本权利的限制。虽然全国民主联盟作为反对党现在已得到承

认, 但该党的活动还经常受到阻挠, 自 1998 年以来, 该党很多成员被捕或受到威胁, 比如党的总书记昂山苏姬, 她的行动受到严格监视。不过, 1999 年的情况还是有了一点好转, 政府允许国际红十字会进入监狱, 并执行了红十字会的部分建议。

61. 自 1998 年以来, 中国的人权状况进一步恶化, 政府继续严厉镇压 1998 年底出现的反对派运动。中国民主党的全国或地方负责人因为行使了国际上普遍承认的言论和结社自由权而受到严厉审判。此外, 对一个和平的、非政治性的和精神方面的运动法轮功及其成员的镇压颇为令人担忧, 而且似乎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在中国, 包括西藏在内, 对宗教活动和宗教信仰的限制令人不安, 美国呼吁中国放松或取消对宗教团体的登记注册规定, 允许每个人自由地表达自己的信仰。虽然中国在刑法方面进行了改革, 但政治犯和宗教犯均不能与其他同胞享有同样的权利, 在政治性质的事务中, 符合规律的手续得不到保障。最后, 在西藏和新疆等少数民族集中的地区, 人权状况尤为令人担忧。

62. 由于民兵实行的焚烧土地的政策, 东帝汶城市和乡村被破坏的严重程度令人恐怖。

63. 古巴政府继续在侵犯公民的基本自由——言论自由、集会或宗教信仰自由——包括和平地变更政府的权利。

64. **Ka** 先生(塞内加尔)说, 他的代表团对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报告(A/54/36)的质量感到高兴, 报告中触及了很多重要问题, 特别是需要面对严重经济和社会挑战的发展中国家所遇到的困难。塞内加尔仔细阅读了很多有关各国人权状况的报告, 重申在评估会员国人权状况时应遵守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塞内加尔认

为, 这些权利是普遍性的和不可分的, 对尊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与尊重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应给予同样的重视, 其中也包括发展权, 因此, 他希望目前这种与经济和社会权利相比更重视政治权利的差异能够逐渐消失。

65. 因此, 塞内加尔代表团对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报告中强调了人权的不可分性质, 强调了促进人权计划和机构与从事实际发展活动的计划和机构之间有效合作的必要性感到满意。代表团支持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之间发展和继续在 1998 年 3 月达成的协议备忘录精神指导下进行合作。此外, 消除贫困无论从伦理、道德、社会、政治, 还是经济的角度, 都是非常迫切的任务。

66. 人们不能不看到, 非洲大陆的很多政治危机常常是由于没有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有力政策而产生的, 而这些危机往往是一再大规模践踏基本权利的产物。因此, 必须继续和加强民主化、巩固法制和促进司法独立的进程。工作重点特别应当放在加强保护人权的国家机制上。塞内加尔遵照联合国大会第 48/632 号决议的精神, 成立了一个人权委员会, 每年提交一份关于国家人权状况的报告。

67. 鉴于教育对于开展与政治和宗教上的不容忍以及种族仇恨和歧视的斗争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塞内加尔把人权和人道主义国际法纳入教学之中, 包括纳入警察学校和军校的教学之中。

68. 塞内加尔批准了几乎所有与人权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件, 并且是批准《保护所有迁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 13 个国家之一。塞内加尔还批准了非洲统一组织 1998 年通过的包括建立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的《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议

定书》。塞内加尔是第一个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章程》的国家。

69. 1996年成立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权利部间委员会负责监督塞内加尔遵守有关保护、捍卫和促进人权的义务。在塞内加尔这个真正的民主国家里，地方和全国选举工作都是在一个独立机构的监督下进行的。一个由共和国总统任命的独立调停人刚刚提交了一份关于反对党地位和各政党财政状况的报告。

70. 塞内加尔代表团赞成设立对大规模践踏人权情况迅速报警的机制，不管这种情况在哪里发生。塞内加尔对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人权保卫者权利和义务宣言》感到高兴。

71.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报告(A/54/36)中正确指出，世界各地的男人和女人继续要求尊重他们的基本权利这一事实，是保障未来的重要力量。人权问题不仅已成为国际政治的重要内容之一，而且也是政府行动成功的主要标准。因此，人权应当成为日常政治活动的具体行动。

72. Yamazaki 先生(日本)指出，虽然保障人权是每个国家的职责，但国际社会也理应关注促进和保护这些各国都应当尊重的权利，不管这些国家的文化、传统、政治和经济制度以及发展状况如何。各国之间的对话、合作，以及各自阐明观点，是实现这一目标的手段，当然，这种讨论不能以指责别人为唯一目的。

73. 日本满意地看到，自从1992年2月柬埔寨协商小组成立以来，那里的形势似乎正在以积极的方式发展，主要迹象是修正《公务员法》第51条，《监狱行政管理法》和惩戒程序以及保护儿童免受性剥削

的五年计划的公布。日本将继续支持柬埔寨的努力。此外，日本认为，应当遵照公正、客观和遵守法律规定的国际准则来对红色高棉领导人进行司法起诉。他强烈希望柬埔寨政府和联合国组织能够就建立一个符合上述标准的机制问题达成一致。

74. 日本对缅甸政府与国际红十字会达成协议，使国际红十字会得以访问缅甸的关押场所而感到高兴，并热切希望这种合作能够继续下去。他满意地得知，缅甸政府已经与澳大利亚国家人权委员会主席以及欧洲联盟调查团开展了对话。日本十分关注缅甸政府与全国民主同盟之间的对话，勉励双方不惜一切努力使对话继续下去。

75. 来自MINUTO及其他方面的有关在东帝汶践踏人权的消息非常令人担忧。日本希望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印度尼西亚政府进行合作，以使调查取到进展，从而可以追究践踏人权的责任者。

76. 日本政府认识到在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开展对话和建立伙伴关系的重要性，继续欢迎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人权讨论会的召开，讨论会第四次会议将于2000年1月召开，讨论贩卖人口问题，在此之前，先召开一次旨在促进和保护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人权的会议间研讨会，研讨会将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举办，重心主要放在人权教育方面。

77. 日本希望，在这次联合国大会上能够就发展权问题进行有成效的讨论，以巩固不限成员的发展权工作组所取得的成绩，有关这项工作的会议定于1999年12月在日内瓦召开。日本在介绍自己在这个问题上的立场时提醒说，发展权是一种人权，而不是国家的权利，不应当与经济援助权混为一谈，发展权的实现要求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进行更加紧

密的合作，要有一种逐渐扩大的发展思想，应当重视权利至上性、正确的领导和个人的基本需要，最后，专家参与经济问题也是非常重要的。

78. 日本将一如既往地大力支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日本希望办事处目前空缺的职位能尽快得到补充，希望高级专员办事处能够遵照公正的原则，按照最高的效率、能力和廉正标准工作。

79. Palous 先生(捷克共和国)说，在那场被视为民主和尊重人权的新纪元到来的“天鹅绒革命”发生 10 年之后，国家并没有完全走出困境。

80. 捷克外交部在最近发表的一份关于人权问题的备忘录里强调指出，保护和促进这些权利是最基本的原则之一，因此也是国家外交政策中最受重视的问题之一。捷克共和国认识到，践踏人权的问题关系到整个国际社会，因此，捷克与各种国际机制和机构之间开展了建设性的和开放性的对话，并深信自己可以在容忍和相互尊重的精神指导下，同所有民主国家进行真正的合作。

81. 在捍卫人权不可分割原则的同时，捷克共和国还认为，应当在公民权利、社会权利和经济权利之间建立一种正确的平衡，只有通过真正的政治对话，才能在世界的这一个或另一个部分改善人权状况。也正因为如此，捷克共和国不支持采用经济制裁的手段，向那些践踏某些人权原则的政府施加压力的做法。

82. 捷克共和国非常清楚，罗姆少数民族问题始终没有解决。捷克为此多次受到指责，但捷克要指出，它在这个问题上并非不积极，当然它也愿意承

认，在这个问题上还有很多工作要做，同时也指出，罗姆人在大多数欧洲国家都遇到许多困难。

83. 捷克共和国在其纲领和战略中，都把重点放在合作和一种更好的交流之上，并且深信，只有在国家的大多数人和罗姆民族双方都表示出理解和诚意时，罗姆人问题才能得到解决。捷克共和国准备听取一切旨在调动其力量、促进对话与合作的建设性批评。

84. Chowdhury 先生(孟加拉国)强调各种人权的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存性，他提醒说，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人权委员会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人们好像强调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忽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应当给予两类权利以同等的重视，因为，如果贫困普遍存在，人民对发展的渴望得不到满足，那么政治发展就会瘫痪，民主也就变得软弱不堪。因此，应当切实实现发展权，这个权利既依附于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同时又会促进这些权利。国际社会已经在 1993 年承认，发展权是一种普遍的和不可剥夺的权利，应当通过有效的国际合作来实现这种权利，孟加拉国对发展权被列入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优先工作之列感到高兴。孟加拉国认为，从今以后，在各种报告中，应当专门谈及发展权。孟加拉国对高级专员为把有关人权的参考资料列入各国的共同总结和框架计划的指示所做的努力表示满意，但它希望能有更大的透明度，并且认为，国家指南的制定不应忽视全面实现发展权的重要性，也不应成为一种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多方面援助问题上提出条件的手段。孟加拉国回顾说，独立专家在他的报告(E/CN.A/1999/WG.18/2)中指出，发展权是一种处在变化中的权利，孟加拉国认为，合理的结果应当是达成一项有关发展权的国际条约，现在应当对制定一份此类文件的可能性和合理性进行评估。

85. 孟加拉国深信,有效的和独立的国家机制是制止践踏人权行为的最好保障,因此,孟加拉国正在准备成立一个全国人权委员会,并任命一名调解人,这两个计划都得到了议会的支持。1998年,孟加拉国成为六个国际人权文件的签署国,并在1999年9月签署了《国际刑事法院规约》。

86. 从国家和国际的角度来看,各国应当联合它们的力量,消除不受惩罚现象,追究践踏人权的人,不管他们是什么人。为此,国际社会应当帮助各国政府强化国家功能,使之能够预防侵犯人权的现象发生。

87. 鉴于在人权领域开展教育是预防侵犯人权行为的最好办法,孟加拉国开始修改教育计划,准备必要的教材,以便在小学和中学开设有关和平和人权的课程。孟加拉国希望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特别是技术援助。

88. **Rahmtalla** 先生(苏丹)说,苏丹坚信人权的普遍性和不可分割性,认为国际社会有权利评估世界各地的人权状况。苏丹政府已经开始在面向全体公民的民主制度框架下,建立宪法法制,特别是在1998年通过新宪法之后,采取了一系列的实际措施,尤其是创建政党的措施。今天,政党数量已达到33个。在与保护人权的组织的关系方面,苏丹今年接待了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负责审查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努巴山地区联合国人道主义评估团,负责评估人权方面援助需要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代表团和负责调查军事冲突中的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此外,苏丹还与地区人权组织进行合作,特别是非洲人权委员会。在保护人权方面开展活动的同时,苏丹还努力寻求和平解决南部问题的途径,并从这个观点出发宣布,在实现

彻底停火之前,全面停止敌对活动,承认南部地区的自决权,承认公民资格带来的权利和义务,不带宗教和种族歧视。因此,叛乱运动是唯一应对南部地区战争的继续和随之而来的侵犯人权行为承担责任的一方,儿童和妇女是这场灾难的主要受害者。苏丹再次呼吁国际社会的叛乱运动施加压力,使之接受和平解决冲突的途径。

89. 令人遗憾的是,某些国家决定单独承担起保护全球人权的责任,通过一些专门的机构和组织,侵犯有关人权方面的规定和条约,甚至犯下令人震惊的罪行,比如,美国在1998年8月20日破坏了苏丹的一个制药厂。这个工厂的破坏使苏丹人民被剥夺了最起码的健康权和发展权。这种侵犯人权的行径更加重了美国单方面对苏丹进行的经济制裁。《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指出了各种人权的不可分割性,特别是不能与发展权分开,这一点应当在遵守国际承诺和合作的框架下,引起国际社会的适当重视。维也纳会议的决议强调指出,食品援助和带有经济性质的措施不应当被一些国家用作政治武器,单方面的经济制裁严重危害了很多发展中国家的人权,特别是苏丹,必须结束人权问题上的选择性、双重标准和政治化现象。

90. 关于欧洲联盟提出的有关死刑问题的提案(A/C.3/54/L.8),苏丹代表团站在反对这一提案的国家一边。苏丹强调指出,人们在死刑问题上始终未能在国际上取得一致。此外,法律的颁布属于各国的主权,不能成为任何外来干涉的借口。应当尊重各国在文化和宗教方面的多样性,以加强谅解与和平文化这个联合国组织的首要使命。世界上任何国家都不能免遭侵犯人权现象的危害。因此,每个国家都应当努力使全体公民切实享受自己的基本权利和自由。

91. 苏丹代表团感到奇怪的是，美国代表在发言时列举了发生侵犯人权现象的国家，却忘记提到自己的国家。苏丹保留反驳美国代表团的恶意中伤的权利。

92. Powles 先生(新西兰)指出，在当今这个越来越相互依存的世界里，人权的普遍性和不可分割性变得比任何时候都更加明显。鉴于众多的军事冲突加重了联合国系统的任务，新西兰对高级专员办事处对人道主义危机做出的快速反应感到满意。

93. 在东帝汶，那些侵犯人权的人应当受到起诉，有关各方应与秘书长的国际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国际组织应能够在安全的条件下前往出事地区，难民和人道主义人员均应得到保护。难民自由返回东帝汶的权利应当受到尊重，新西兰对印度尼西亚政府在这方面做出的保证感到高兴。

94. 新西兰对科索沃发生的大规模侵犯人权的事件、大批平民的转移和该省住房和基础建设的破坏感到非常忧虑。当然，难民返回了科索沃，住房得到重建，服务得到恢复，但是，在科索沃省，对塞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不断的侵犯行径证明，种族暴力始终没有结束。侵犯人权的人应当受到起诉，为此，新西兰支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所做的工作。

95. 新西兰也支持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所做的工作。此外，新西兰还帮助人道主义机构救援大湖地区成千上万的难民，在那个地区，冲突继续肆虐，践踏人权的现象继续存在。

96. 新西兰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缅甸的状况没有得到改善，严重践踏人权的现象继续发生，反对派团体的成员继续受到骚扰和任意监禁，很多少数民

族人员被强迫转移和被迫为一些经济计划或军事行动工作。对结社和言论自由继续加以限制。为了改善这种状况，政府应当与反对派进行真正的政治对话，尊重基本政治自由，进行宪法改革和准备进行自由选举。因此，新西兰对秘书长特别代表于 1999 年 10 月访问缅甸感到高兴。

97. 新西兰对 1998 年 7 月柬埔寨进行的有代表性的选举感到满意，这次选举导致新政府的产生。关于起诉红色高棉领导人侵犯人权罪行的问题，新西兰对柬埔寨当局既希望和解、又要让罪犯对自己的行为承担责任的愿望表示理解和称赞，希望他们尽快成立一个法庭，并重视联合国提出的建议。

98. 新西兰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地区性人权问题上发挥的越来越大的作用表示高兴，但对伊朗对待某些少数宗教团体的做法感到忧虑，敦促伊朗政府做到全面尊重他们的权利。

99. 新西兰对伊拉克继续拒绝允许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前往伊拉克和无视联合国组织希望派遣观察员的要求感到遗憾。根据人们掌握的情况，系统地侵犯人权的现象在伊拉克继续存在(杀害政治犯、犯人死亡和成千上万的库尔德少数民族居民被驱逐)。新西兰对联合国的“石油换食品”计划的扩大表示满意，但也像特别报告员一样，对伊拉克政府在落实这项人道主义计划方面不予以合作感到遗憾，并恳切要求伊拉克从人民的利益出发，全面履行自己的职责。

100. 新西兰不安地看到，阿富汗的形势继续恶化，阿富汗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依然被剥夺，屠杀、失踪、酷刑和任意关押的现象继续存在。新西兰恳切希望交战各方用和平方式解决争端，以结束这些

侵犯人权的现象。新西兰对拐骗妇女和少女现象尤为担忧。

101. 新西兰对中国采取措施,准备批准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和有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国际公约感到高兴,希望中国与国际社会就人权问题进行实质性对话。新西兰对在这个国家继续发生侵犯包括结社和言论自由在内的国际准则表示忧虑。

102. 新西兰是要求延缓使用死刑提案的共同提案国之一,它认为死刑是对第一个基本权利的践踏。新西兰对人们无视普遍接受的国际准则,不遵守正常的司法程序(如对少年罪犯和精神不健全者的处决)和强行实行死刑的做法尤为忧虑。此外,新西兰提醒那些维持死刑的国家遵守它们签署的《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中的规定。

103.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最近发出的关于缴纳补充自愿捐助费,以资助按照国际条约规定建立的机构与人权有关的机制的呼吁,突出了资源问题,如果人们希望这些机构和机制切实完成它们的使命,那么资源问题就显得至关重要了。不过,新西兰认为,必须的开支应当通过从一般性预算中提取的资金来保证。此外,应当通过让人权机制具有迅速干预的能力的方式来加强这些机制的效力。因此,新西兰对人权委员会内部建立不限制成员工作组感到高兴。

104. 新西兰对世界各地的国家人权机构和地区性人权协议的不断发展感到满意,对1999年9月在马尼拉召开的国家人权机构问题亚洲及太平洋论坛第四次年会取得的成果表示欣慰。

105. 新西兰将尽自己的最大努力,继续促使人

权准则在世界上得到承认,并且让这种承认变成具体的法律保护,由各国来确保人人遵守这些法律。

106. Aleman 先生(厄瓜多尔)说,厄瓜多尔遵循国际组织法律结构的原则和自己国家的宪法精神。

《联合国宪章》中规定的原则全部写进厄瓜多尔国内的法律之中,厄瓜多尔在国际活动中,始终坚持和捍卫这些原则,今后仍将继续毫无保留地这样做。其中两项原则,即人民的自决权和促进与尊重人权的原则尤为引起重视。对一个独立国家来说,自决权意味着一个人民有能力为自己制定自己所希望的经济和政治组织。对于一个尚未独立的领土来说,自决权意味着独立权和拥有自己的政府的权利,这个政府的领导者有义务在联合国的合作下完成国家的独立使命。谈到促进和尊重人权的问题,应当提及的是,《联合国宪章》的序言和第1、13、55和62条里都谈到了人权问题。一个社会只因为有了人才能存在,每个国家和国家集团都应当保障对人的尊重和人的基本权利,并有效地促进这些权利。一个国家在批准《联合国宪章》的同时,就同意限制自己的行动,在所有《联合国宪章》触及的问题上,都自动将自己置于国际司法权限的制约之下。因此,当南非试图把它的种族隔离政策说成是纯属一个主权国家的内政时,国际社会的大多数成员都否定了这种说法,因为这个国家在签署《宪章》时,就承诺要无任何歧视地尊重并切实实现所有基本权利。同样,很多独裁者和专制者也都试图借口行使主权来为他们严重践踏人权的行径辩解,国际社会也同样没有接受这种辩解。

107. 上述例证说明,《宪章》要求签约国承担促进普遍和有效地尊重人权和自由的义务。对保护人权问题的集体关注不仅被接受了,并且证明是正确的,特别是因为人已成为国际法的基本对象。为此,

厄瓜多尔政府愿意重申对联合国大会 1998 年通过的《人权保卫者的权利与义务宣言》的支持。

108.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是建立在《联合国宪章》、与人权问题有关的国际条约和国际法这三个支柱之上的。除了批准主要的世界和地区人权条约之外，厄瓜多尔还接受了根据这些条约精神建立的法庭的司法权。每个发现自己的权利受到侵犯的厄瓜多尔公民都可以向这些法庭寻求帮助。在美洲人权法院的范畴里，厄瓜多尔始终以一个坚定的人权捍卫者的姿态出现，对于其领土上出现的一些孤立的践踏人权的情况，总是毫不犹豫地承认自己应负的责任。

109. 此外，厄瓜多尔还想重申它对人们在多项国际公约(特别是《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做的保留表示忧虑，这些保留歪曲了条约的内容，限制了条约的实行。

110. 世界人权大会要求各国汇报在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方面取得的进展。正如高级专员所指出那样，厄瓜多尔政府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努力筹备一个促进和保护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人权的会议，这次会议将于 1999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 日在基多召开，会议主要应当明确地区战略的五个主要支柱，确定一个地区合作框架，指出为在地区、分区和国家各级落实这些措施所应采取的步骤。在国内方面，厄瓜多尔政府正在努力寻求有效实施人权行动纲领的办法。

111. 关于第三委员会工作的组织问题，厄瓜多尔代表团强调指出，必须找到有效办法，以确保人权报告能够及时公布。通过因特网来散发报告的形式尽

管非常有用，但也不能替代用联合国所有官方语言印发报告的形式。

112. 作为发言总结，厄瓜多尔代表引用了乌拉圭作家埃迪亚尔多·加利亚诺的一段话，加利亚诺指出，在 1948 年至 1976 年间，联合国宣布了长长的基本权利清单，可是，大多数人只有看、听和沉默的权利。为了设想另外一个可能的世界，人们可以开始行使一种从未被宣布过的权利，这就是梦想的权利，因为世界也是由能够实现的梦建成的。只要人们愿意，联合国组织可以成为保卫和平、发展和尊重人权的、有效的、团结一致的工具。联合国应当继续是一个寻求解决严重问题的办法的场所，这些问题困扰着那些代表不同文化的人，这些人应当超越文化上的差异，为全面实现《联合国宪章》这个世界宪法中阐明的宗旨和原则这一共同目标而团结起来。

113. Mbugua 女士(联合国人口基金)代表基金会执行主席萨迪克博士发言说，1993 年在维也纳召开的世界人权大会发表的《宣言》和《行动纲领》，指出了人权的普遍性和不可分割性；确认了妇女权利是人权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强调了以人权为中心的人口观和发展观；指出这种观点应当关注个人的需要和权利，而不仅仅是人口方面的目标；认为生育权是建立在人权基础上的人口观的主要方面，因为在生育问题上妇女的健康与社会对她们价值的承认之间有着密切关系。

114. 1994 年在开罗召开人口与发展国际会议五年之后，对这次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实施状况的审查，使人们明确看到在很多领域取得的重大进步。今天，国际上已经承认，生育权无论对促进妇女权利来说，还是对促进发展权来说都是非常重要的，最近几年，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组织大大促进了这些

权利。人口与发展问题会议召开五年之后，人们可以估量出，这种建立在人权基础上的观点已经在多大程度上被纳入到与人口和发展有关的计划之中。一些诸如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在很多非洲国家都受到禁止，青少年在生育方面的健康问题更加受到重视，生活在农村的贫困妇女越来越多地享受到生育方面的医疗服务，很多国家都加强了努力，对妇女和少女特别容易受艾滋病灾难伤害进行补救。

115. 不过，在《维也纳行动纲领》和《开罗行动纲领》中指出的其他关键领域里，迄今所取得的成就还远远不够。妇女和少女的最起码基本权利继续受到经常性的大规模侵犯，特别是与她们的性别和生育卫生条件有关的权利。因此，世界上将近三分之一的育龄妇女不能享受计划生育和可行的避孕措施。每年有50万妇女因怀孕和生产而死亡。世界上将近一半的妇女有可能成为暴力的受害者，而且，在很多国家，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不受法律的惩罚。对开罗会议成果的审查使我们看到，发展中国家妇女和少女在生育卫生方面得到的信息和服务还很不足，她们得不到足够

的保护，以使自己的基本权利不受侵犯。

116.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帮助合作伙伴在国家范围采取行动，以使妇女能够行使自己的权利。正如维也纳会议上所承认的那样，妇女和少女在生育方面的作用不能继续成为对她们实行歧视的主要原因。为此，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通过在国际、地区和国家范围开展的活动，继续为消除对妇女的暴力和歧视而进行不懈的努力，这些活动在于建议把妇女的生育保健权利纳入处理人权问题的条约机构的权责范畴之列和加强与这些机构的合作；加强旨在保护和促进妇女和少女的生育权利的政策和法律框架；支持用国际条约来监督对上述权利的侵犯的合作伙伴关系；推广无危险生产；用人权概念使性暴力概念化；做好工作，以便在危急情况下或在冲突之后满足妇女和少女对生育卫生服务的需要；提供服务和宣传，以满足青年在生育方面的需要；促进老年妇女、特别是寡妇的权利。

下午1时15分散会。